

由市區重建局填寫

申請編號：

遞交申請表日期及時間：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組織申請)

(此申請表不適用於個別業主申請)

- 注意事項：
- (1) 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參閱本申請表第 5 頁的第五部分「遠程管理系統試驗計劃」申請須知。
  - (2) 如同一幢樓宇 / 一個屋苑有多於一份公契，有關申請人需各自為其樓宇 / 屋苑填寫及遞交一份完整申請表。
  - (3) 請在適當“□”加上✓號。

## 第一部分：申請樓宇 / 屋苑資料

### (1) 樓宇 / 屋苑名稱及地址

樓宇 / 屋苑名稱

街 / 道號

街 / 道名稱

香港 /  九龍 /  新界

區域

- (2) 樓宇類別： 私人住用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
- (3) 樓齡： 少於 30 年  30 年或以上
- (4) 有否安裝提供相類似功能的管理系統： 有  沒有
- (5) 是否已聘用物業管理公司： 有，請註明物業管理公司名稱：\_\_\_\_\_
- 沒有

## 第二部分：業主組織類別及代表資料

### (5) 業主組織類別及申請人代表

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 註<sup>1</sup> 法團成立日期：\_\_\_\_\_

經業主大會通過決議獲授權的最少兩名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合稱「申請人代表」)

註 1：如該樓宇 / 屋苑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本申請必須由法團作為申請人提出。

**(6) 申請人代表資料**

**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業主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職位(如適用)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7) 主要聯絡人的資料**

姓名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現就本人 / 我們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向市區重建局 (下稱“市建局”) 申請參與「遠程管理系統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本申請表第 5 頁) · 並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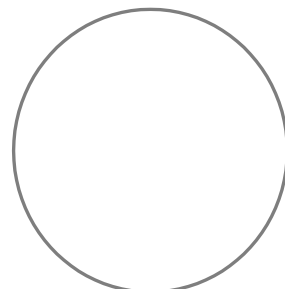
- (1) 本人 / 我們獲上述樓宇 / 屋苑的業主大會通過決議代表申請人作出申請及簽署本申請表 · 包括代表申請人作出聲明。
- (2) 本人 / 我們明白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計劃及相關申請須知的內容 · 並確認本人 / 我們提交的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確無訛。
- (3)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遵守試驗計劃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 (4)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有權處理及審批本申請 · 並有權要求本人 / 我們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及簽署有關的文件 (包括承諾書) 。在提交申請表後 · 本人 / 我們就本申請表所提交的資料若有任何變更 · 本人 / 我們會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
- (5) 本人 / 我們明白市建局對本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 並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 · 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 (6) 本人 / 我們同意向市建局提供一切本申請所需資料 · 並批准、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市建局就本申請 · 向有關政府部門 / 機構 / 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申請的樓宇 / 屋苑資料或紀錄 · 作為市建局審核本申請的用途。
- (7)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可將本申請表及本人 / 我們日後向市建局所提供的資料作本申請表第五部分所列的用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業主立案法團名稱:

申請人代表姓名 :

\_\_\_\_\_  
\_\_\_\_\_



業主立案法團  
印章

代表樓宇 / 屋苑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注意:**

- (1) 請於修改、刪改或塗改處加簽確認。
-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 · 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 ·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 屬於刑事罪行。

## 第四部分：個人、業主組織及樓宇資料收集聲明

### 公開資料

為推廣各項樓宇復修資助 / 支援項目，申請人同意市建局可向公眾公布申請的樓宇 / 屋苑的資料，例如申請的樓宇 / 屋苑及業主組織的名稱、申請進度、遠程管理系統試驗進度及結果、有關樓宇 / 屋苑的詳情等，及將有關資料刊載於宣傳刊物上，申請人亦須向市建局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 收集個人、業主組織及樓宇資料的注意事項

收集個人、業主組織及樓宇資料的目的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申請人提供之任何個人、業主組織及樓宇資料，市建局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 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與審批試驗計劃相關用途；
- 推廣及執行試驗計劃或提供有關試驗計劃的資訊或服務；
- 作有關試驗計劃的市場研究；
-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或
- 為處理和回應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的查詢或要求。

申請人提供個人、業主組織、樓宇資料給市建局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業主組織及樓宇的資料，市建局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是準確及請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 個人、業主組織及樓宇資料的轉移與受讓人的類別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業主組織及樓宇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團體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 就試驗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 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屋宇署、消防處、水務署及機電工程署；
-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港燈)等；
- 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或
-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 / 人士。

###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代表有權查閱及更正市建局所存有關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可取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 查詢

如對市建局就收集有關個人、業主組織及樓宇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市建局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總經理(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  
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  
電話: 2588 2333 傳真: 2588 2542

### 注意

- (1) 市建局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營機構。
- (2) 市建局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營機構，市建局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顧問、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表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經邀請信上的二維碼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相關網頁或致電市建局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或親臨市建局樓宇復修部 (地址: 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查詢。

## 第五部分：「遠程管理系統試驗計劃」申請須知

### 1. 試驗期

- 1.1 試驗期會由遠程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遠程系統」)安裝完成當日起開始計算，為期一年。
- 1.2 如參加此計劃的樓宇已配置電鎖，市建局會將之整合與遠程系統一併作試驗使用；如樓宇已配置2.1(i)(a) 段提及的其他裝置則會保留，惟會將之停止運作，直至試驗期後交予申請人決定需否重新啟動。
- 1.3 申請人須於一年試驗期完結前至少三個月，通知市建局選擇拆除或保留遠程系統。若申請人選擇拆除遠程系統，市建局會負責拆除遠程系統及將1.2段提及的原本已有的相關設備恢復原狀。
- 1.4 若申請人最終選擇保留遠程系統，市建局會將整套已安裝於申請人大廈的遠程系統及其擁有權轉交予所屬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而業主立案法團須先召開業主大會及通過決議承擔日後遠程系統的營運費用及拆除費用，並向市建局提交相關會議紀錄影印本以作證明，以及開展籌組招標及聘用遠程系統保養承辦商程序，以免服務中斷。市建局亦會向申請人提供系統原始碼及操作手冊，以協助申請人所聘用的承辦商繼續營運遠程系統。

### 2. 費用安排及申請人責任

2.1 試驗計劃的以下費用由市建局負責，包括：

(i) 提供硬件及安裝費用 (每幢)

a) 公眾地方

電子告示板、入口感應器、網絡攝影機、控制板、電鎖及地下入口對講機系統等；

b) 室內遙距大閘開關 (將由市建局決定是否有安裝需要)

(ii) 軟件開發費用

一次性手機應用程式及網上監控平台研發費用

(iii) 一年試驗期內的營運成本

a) 維修保養費用；

b) 手機應用程式許可證；及

c) 雲端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2.2 申請人須負責：

(i) 承擔因安裝及應用遠程系統所產生的電費；

(ii) 協調市建局的承辦商安裝及保養遠程系統，包括提供適當位置及公用電力接駁；

(iii) 保護遠程系統以免遭受惡意破壞；及

(iv) 收集各住戶的意見及定期填寫由市建局發出的問卷，以供市建局為遠程系統的應用作分析。

### 3. 參加資格

3.1 參加此計劃的樓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準則：

- (i) 「小區復修」先導計劃涵蓋範圍內的樓宇(請見邀請信上的地圖)；
- (ii) 樓齡達30年或以上非單一業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 (iii) 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iv) 未安裝提供與遠程系統相類似功能的管理系統(以市建局最終決定為準)；及
- (v) 法團同意收集各住戶的意見及定期填寫由市建局發出的問卷以作評定遠程系統之用。

### 4. 申請限期及方式

4.1 申請表及所需文件須於2023年4月14日或以前，經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或在辦公時間親身交回市建局(以市建局簽收申請表日期為準)：

**地址：**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B室(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 5. 申請所需遞交文件

5.1 申請人需於計劃申請限期前，遞交以下所需文件：

- (i) 填妥及已簽署的「遠程管理系統試驗計劃」申請表(申請表)；
- (ii)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書影印本；及
- (iii) 業主大會通過相關事項的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影印本：
  - (a) 通過申請參加「遠程管理系統試驗計劃」；
  - (b) 通過承擔因安裝及應用遠程系統所產生的電費；
  - (c) 法團獲授權為申請人及授權最少兩名管理委員會委員簽署有關申請表及一切有關「遠程管理系統試驗計劃」之文件；及
  - (d) 通過授權市建局及其承辦商人員可進入樓宇進行與試驗計劃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檢測、收集數據、維修保養等。

5.2 申請日期截止後，若有超過兩幢符合參加資格的樓宇申請，將會以抽籤形式選出樓宇，申請人不得異議。

5.3 每個申請人只可就其代表的樓宇遞交一份申請表，如申請人遞交多一份申請表，則市建局有權取消其所有申請。

## 6. 注意事項

- 6.1 如果申請人最終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適當位置安裝遠程系統或遵從市建局的要求進行試驗，市建局有權取消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及安排其他樓宇代替進行試驗，申請人不得異議。
- 6.2 除遠程系統引致的故障外，試驗期內因人為原因出現事故而引致任何損失，相關責任須由法團承擔，市建局概不負責。
- 6.3 任何有關申請資格或是否符合進行試驗條件之爭議，市建局有最終決定權。
- 6.4 此須知並不構成市建局對申請人任何承諾，計劃的條款及要求均以市建局的批核文件為準。
- 6.5 市建局在無須透露原因及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 6.6 此申請僅限於參與遠程管理系統試驗計劃，不包括提供物業管理公司服務。申請者如需聘用物業管理公司協助管理大廈，需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遠程管理系統試驗計劃」查詢熱線: 3188 1188**